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5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市而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公民，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夫妻双方有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实行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是同级人民政府（含街

道办事处，下同）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

各级其他部门和组织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一管理，优质服务”体制和“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机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投入。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生育调节与技术服务

第八条 建立“全面两孩”生育登记制度。

生育登记办理机构（以下简称办理机构）为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镇（场）、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在怀孕后至生育后半年内主动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逾期不办理登记手续的，由镇（场）、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

夫妻在户籍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的，应持有身份证或户口簿、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到办理机构领取并填写《广东省生育登

记表》，或通过“广东卫生信息”、“广东生育服务”微信公证号自助办理。

对生育登记材料齐全，经核实婚育情况无误的，办理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生育登记，并出具《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

第九条 建立再生育审批制度。

再生育审批办理机构（以下简称办理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机构应成立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实行集体审批。

夫妻双方申请再生育时，应提供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结婚证等有效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以子女为残疾儿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的鉴定结论；

（二）再婚夫妻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

（三）以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或只有一个子女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判决。

（四）一方是外省户籍的夫妻，应提供外省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办理机构经核实申请人婚育情况无误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

内做出审批决定，出具《广东省批准再生育子女决定书》。上述时间不包括鉴定、补充材料等时间。

第十条 建立育龄妇女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孕情检查制度。

(一) 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检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检查经费，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民政部门负责利用婚姻登记平台，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并及时向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新婚夫妇信息；妇联负责对广大妇女和家庭进行优生知识的宣传和发动。

(二) 建立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妇女孕情检查制度。

1、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育龄夫妻要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2、孕情检查对象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者、使用避孕药具方法避孕者、应落实而未落实节育措施者、实施绝育术未满一年者。

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孕情检查，同时查验本单位育龄对象不在同一单位的配偶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和孕情检查的有效证明。

4、属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居民和其他人员，由现居住地的村(居)委会组织孕情检查，费用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

构（包括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均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应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常规及抢救转诊制度。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具体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不符合规定生育的，落实节育措施的节育手术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十三条 建立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负责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

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由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病残儿鉴定组负责。

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手术并发症鉴定组负责。

第十四条 因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经县级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

后，指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立严禁“两非”工作制度。

严禁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坚持多部门联合整治，严厉打击“两非”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胚胎、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度和兼职单位制度；相关单位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镇（场）、街道设立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按人口规模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

各级、各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本单位计

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做好本辖区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及流动人口聚居的地方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九条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定期向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通报辖区内新生婴儿入户相关信息，发现有违反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所在地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现居住地镇（场）、街道要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服务机构中配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任流动人口协管员，负责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其计划生育情况。对流入本地的成年育龄妇女应当及时查验其婚育证明，未办理证明的应督促及时补办，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应督促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场）、街道开展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流动

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市、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办理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的居住证、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婚育证明，没有婚育证明的，应及时通报给现居住地乡、镇（场）和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用人单位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当地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到当地乡、镇（场）和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婚育证明。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现居住地乡、镇（场）和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交婚育证明。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本市户籍育龄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镇（场）、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移交计划生育档案。在档案移交时育龄人员已违反规定怀孕的，由其原用人单位和户籍所在地的镇（场）、街道共同负责督促其落实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

镇（场）、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出生计划的落实情况、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情况、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病残儿医学鉴定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等情况定期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诚信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二十八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凭有效手术证明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手术后休息 2 天，在手术后一周内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休息 1 天；

（三）输精管结扎，休息 7 天；

（四）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 21 天；

（五）怀孕 2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休息 15 天；怀孕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休息 30 天；怀孕 4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休息 42 天；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

享受 75 天产假；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独生子女户和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优待奖励补助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土地、企业、医疗、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制度和措施时，要统筹考虑，遵循优先优惠计划生育家庭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在职人员，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行政、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奖励金，按所在县、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计算（市直单位按上年度市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 计算）。企业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在当年计税所得额的 2‰ 以内提取。退休时男性未满 60 周岁，女性未满 55 周岁的，参照《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其计划生育奖励金由所在单位支付，在单位年度预算内列支。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生育子女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具体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的在职人员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不能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追究其领导责任。对不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分工的有关单位和计划生育兼职单位，追究其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有关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其它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行为，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潮府〔2010〕46 号）同时废止。